

國立中興大學「法律學系」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■ 審查資料項目：

基本資料 (A.個人資料表 )

修課紀錄 (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 )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個人資料表	一、 <b>1-1 學歷資料</b>  <b>1-2 就讀動機</b>  <b>1-3 學習簡歷</b>  二、主動學習  三、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	一、 <b>1-1</b> 各學期班排排名/人數/百分比 各學期類科/排名/人數/百分比 各學期年級排名/人數/百分比 <b>1-2</b> 請簡要說明申請本系之動機 <b>1-3</b> 簡要介紹高中選修課程及心得 如：選修第二外國語、或在校選修之較有興趣之課程或學習歷程中較深刻之課程。 二、如：社團參與、幹部經驗、競賽成果等，參與活動之學習成果、作品及其他課外自主學習經驗等。 三、如：全民英檢成績、其他檢定成績、技能檢定證明、競賽得獎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。
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一、 總平均成績(類組排名百分比) 二、 國語文成績、英語文成績 三、 第二外語選修課程成績	